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2〕24号

关于印发关于印发 2022 年普陀区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区消防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属国企：

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着力防范化解突出火灾风险隐患，全力稳控冬春火灾形势，区安委办、区消防办制定《2022年普陀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普陀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和市、区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冬春期间全区火灾形势稳定，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本市“安全生产78条”、“消防安全55条”和本区“81条责任分工”举措，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全国“两会”、本市“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不放心区域，精准防范、分类施策、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为普陀城市运行安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按照《关于开展厂房

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普安办〔2022〕22号），各相关部门和街镇要合力推进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隐患抄报等工作机制，统筹抓好源头管控、过程监督、动态监管、督改复查等全链条各环节。要围绕“政府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辖区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四位一体”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细化制定工作方案，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要坚持“底数排摸精细化、隐患判定标准化”的原则，全面排查梳理具有一定规模的厂房仓库、规模型冷库、易燃易爆危化品生产储存、废旧物品回收，尤其是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重点督改层层转租不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影响本质安全、破坏防火分区增加火灾蔓延扩大风险、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影响灭火救援、疏散通道被堵等方面的突出隐患问题，优化完善底数排摸和层级督导工作机制，精准建立本地区厂房仓库底数清单、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坚持刚性执法和技术服务相结合，研究出台一批配套管理制度，集中清除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健全厂房仓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常态长效监管工作机制。

二是推进高层建筑重大风险专项整治。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要健全会商研判和联勤联动工作机制，重点整治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瘫痪停用、疏散通道占用堵塞、

消防安全管理混乱、应急预案不完善等问题，区建管委要督促外墙易燃可燃保温材料高层建筑责任单位设立安全警示牌、修复破损保温层，严格落实火源管理、电气检测、可燃物清理等措施。区房管局、各街镇要在前期排查整治、核查校验的基础上，落实高层建筑排查系统数据录入工作，持续加强隐患跟踪督改。各部门、各街镇对条线及属地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综合运用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集中曝光等方式，推动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同时，要大力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培树和达标创建活动，指导高层建筑业主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三是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建设。要组织成立以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及电力、燃气管理相关部门为主的**联合工作专班**，形成合力，积极推动，并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对照2022版消防安全管理达标评测标准，在年底前对3至5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和新投入使用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达标验收，分“优良、达标、不达标”三级评定。对评测不达标的，要加强帮扶指导，跟踪问题整改，提升管理水平。要指导商业综合体完成餐饮场所油烟管道走向的排摸绘图，督促落实管道防火隔离措施检查和总管、支管定期清洗等工作制度，修订完善针对性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实现日常消防管理规范、风险隐患排查精准、初期火灾处置快速。

（二）深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一是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各部门、各街镇要聚焦建筑内、外消防安全“生命通道”，持续深化专项治理，确保人员安全疏散逃生、应急救援通道畅通。要紧盯餐饮、住宿、医疗、养老等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坚决予以清理拆除。要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等违法行为，尤其是针对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涉疫场所因防疫需要关闭安全出口的情况，要督促落实专人看守，确保紧急情况下安全顺利疏散。针对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物等行为，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实施综合监管，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是深化电动自行车领域综合治理。各部门、各街镇要持续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按部门职责细化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及邮政部门要指导快递、外卖企业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建立团体标准、自律公约等，规范从业人员使用合规电动自行车，严防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配件违规销售和拼改装行为执法打击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不开“改装车”的共识。各街镇要按照《普陀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沪普

消防委〔2022〕4号)要求,按标按量持续推动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尤其要针对外卖、快递行业特点积极推动公共换电柜建设,要研究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提供电价和建设补贴、建设用地等政策支持。各街镇要将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安装消防设施纳入实事工程,要发动社区物业加强外卖、快递骑手等重点人群居住场所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排查,督促企业对外卖、快递人员遵守管理使用开展教育。要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平安志愿者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劝阻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各居(村)委要将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消防警示和科普视频进行广泛宣传,要进门入户告知严禁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室内停放、充电行为。

三是提升低设防区域防控能级。各部门、各街镇要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工作模式,健全信息互通、定期会商、联合整治、挂牌督办、常态监管、宣传警示等综合治理机制,加强低设防区域火灾防控工作。要巩固前期自建房安全综合治理“百日行动”和“回头看”工作成果,持续排查整治生产、经营和租住自建房突出火灾风险隐患。要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组织基层网格力量加大对沿街商铺、“三合一”等“九小”场所,以及低端园区、集贸市场、闲置建筑、施工工地、废品回收站点等开展排查。要强化“着火源”、“气源”和“可燃物”管控治理,靶向纠治私拉乱接电器线路、非法存储使用液化气钢瓶、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燃气灶具、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不彻底等问

题，强化电焊、气焊等火灾危险作业用工企业、施工单位的责任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动火审批、现场监护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降低起火风险。要持续整治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装饰、夹芯彩钢板房违规住人、冷库违章喷涂保温材料等隐患问题，依法采取查封、关停等强制措施。同时，要紧盯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涉疫场所，精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指导，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筑牢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

一是提升基层消防治理能力。各部门、各街镇要分析辖区近年来冬春季火灾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和工作机制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制定切合实际的冬春火灾防控方案，发动群防群治，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要按照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完成重点建设任务，推动消防基层力量和组织建设，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运作机制，全面建立以属地管理为主体、“一网统管”为基础、部门监管为支撑的整体性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全面提升基层消防工作能力。要健全隐患发现、抄送、核查、整改的闭环机制，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巡查、分析研判、专项治理、宣传培训演练、指导居（村）群众性消防工作。要加大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的联勤联动，建立健全单位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值班值勤和统筹调度制度，加强训、管、用、练等方面帮扶指导，提升基层消防力量“灭小打早”应急处置能力。要强化科技应用，推动加强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可

燃气体监测等信息化手段运用，进一步完善火灾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早发现早处置能力。

二是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各部门、各街镇要围绕“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主题，结合冬春季节火灾规律特点，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广泛开展“消防公益说”、“全民学消防”、“消防志愿行”、“消防大体验”等活动。要结合上海冬季阴冷潮湿气候特征，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媒介针对性开展安全宣传提示。要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强化对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的认识，全面普及用火用电安全常识和火灾逃生自救知识。春节前，各部门、各街镇要制定计划，分类组织居村安全工作人员、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网格员等重点人群开展一轮消防安全培训。要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鼓励市民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开展“消防安全啄木鸟”、“查找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充分运用消防管理“云平台”扫码有奖举报功能，发动百姓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是强化独居老人消防关爱。各部门、各街镇要分析辖区近年来冬春季“小火亡人”事故易发多发领域、高危人群和工作机制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发动群防群治，组织督导检查。要全面开展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关爱工作，结合政府实事项目为独居老年人安装配备火灾感烟报警器等消防安全防护设备，深化推

进“老伙伴”计划，提升独居老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降低此类人群消防安全风险。要组织居（村）委和楼组长及时排摸更新社区独居老人信息，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提供结对帮扶、邻里守望、紧急救援等服务。

四是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各部门、各街镇要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事故特点，建立预警监测、研判会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组织修订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积极联合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针对性演练，强化应急联动。要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和火灾多发易发领域，合理安排前置执勤和现场巡查监护力量。对社会面烟花燃放、祭祀祈福、商业促销、展会展览等重点环节，要组织开展联合督导、专项检查、错时夜查等。区建管委要组织对辖区市政消防水源开展一次普查，落实维护保养和保暖防冻措施。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要加强装备物资储备，提前做好人员防寒、装备防冻、车辆防滑措施，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到场处置，科学高效实施救援。

四、工作安排

全区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从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结束，集中利用4个月时间，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各单位要坚持重点攻坚和巩固提升相结合，把企事业全面自查、部门专项执法检查、政府综合督查贯穿专项排查整治全过程，排查出问题要逐

个上账，清单拉出来、任务派下去、责任落下去，全面摸清各类突出火灾风险隐患及整改销号完成情况。

（一）企事业单位全面自查。各单位必须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专项排查整治，并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规模以上单位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属地街镇、区消防救援支队和行业管理单位备案。冬春火灾防控期间，各企事业单位自查自纠要不间断进行，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形成闭环销号管理。

（二）部门专项执法检查。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所属行业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各执法行政部门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该罚款的坚决罚款，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取缔的要坚决提请政府依法关闭取缔。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果断采取刚性措施，报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落实跟踪督改。冬春火灾防控期间，各相关部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督查或执法检查。

（三）属地政府综合督查。各街镇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内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分级分类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组织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组成综合督查组，督导辖区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冬春火灾防控期间，各街镇至少开展两次专项检查、每月至少集中上报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区消防委办将根据上报情况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通报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

区安委办将结合普陀区今冬明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会同区消防委办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各街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发动和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相关工作情况将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分析研判，层层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党政领导要强化指挥调度，定期会商研判，组织约谈提醒，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二）全面统筹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条线、区域实际制定冬春火灾防控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全面部署发动。要健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落实信息共享、督导检查、隐患抄告、约谈警示等工作制度，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到实处。要组织力量做好各类火灾隐患和突出风险问题排查和跟踪督改

工作，同时做好冬春火灾防控的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分析研判、通报推进工作。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高风险领域和低设防区域要实现全覆盖，突出综合治理和刚性执法。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使用明火的，一律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存在的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

（四）严肃督导问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将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重要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强化督导检查，将责任层层压实。要充分运用通报提醒、约谈曝光、联合惩戒、移交问责四种方式，对单位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对地区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落实信息报送工作，有关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部署发动和联络员信息等情况请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至区消防委办公室（联系人：殷子杰，18917278137，putuoxfzd@126.com）；12月起每月22日报送当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重大风险隐患清

单（见附件 2）和工作推进情况；2023 年 3 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 附件：1.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统计表
2. 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清单

附件 1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组织排查整治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组(个)	参加检查人员(人次)	检查单位(家次)	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处)	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处)	督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处)	公开曝光(家)	责令“三停”单位(家)	临时查封单位(家)	行政处罚单位(家)	处罚罚款(万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清单

序号	单位（企业）	隐患（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责任人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60份